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控的 通 告

孝政通〔2026〕1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我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零售点布置及营业时间

（一）临时零售点布置

- 1.西辛庄镇镇政府对面小广场
- 2.柳湾煤矿广场
- 3.水峪煤矿矿工村
- 4.大孝堡村南
- 5.下堡正街空旷处
- 6.驿马社区宜家苑小区西侧空旷场地
- 7.杜村村委旁
- 8.柱濮新区西区西口
- 9.白壁关锦绣路进白壁关十字口
- 10.高阳煤矿东出口
- 11.下栅村得龄酒家斜对面

- 12.下栅新区牌楼对面
- 13.中和路与北外环十字路口东南拐角
- 14.振兴东街金州总部西小广场
- 15.敬德街与湖滨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330 米
- 16.孝汾大道与贞观大道交叉口西 50 米
- 17.梧桐新区朝阳街东区口
- 18.梧桐新区朝阳街西区口
- 19.梧桐新区政府北广场口
- 20.大虢城崇贤街乡村 e 镇门口
- 21.永盛路留义新苑东门对面
- 22.崇文大街与永安路丁字口北侧
- 23.崇文大街苏家庄村口
- 24.孝汾大道沿线能源站台对面（铁道口北侧）
- 25.新义街道办事处对面
- 26.梧桐街北侧（永义路和梧桐街交叉口东北角）
- 27.中和路与府前街交叉口东南角
- 28.中和路与新安街交叉口东北角（一家庄东不锈钢牌楼对面）
- 29.新安街楼东牌楼与城东牌楼之间
- 30.永泰花园 A 区北门附近

（二）临时零售点营业时间

1.2026 年 2 月 10 日（农历腊月二十三）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农历腊月二十九）；

2.2026年2月20日、2月21日、3月2日、3月3日、3月4日（农历正月初四、初五、十四、十五、十六）。

二、禁止燃放场所

（一）我市所有住宅小区内和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为禁止燃放区域。

（二）除划定禁放区域外，以下地点及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1.文物保护单位；
- 2.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3.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元；
- 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5.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6.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7.国营林场、胜溪湖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防火林区、景区；
- 8.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

三、限制燃放区域、时间、种类

在主城区内划定限制燃放区域，在限制燃放区域内设置集中燃放点，允许在规定时间内燃放规定种类的烟花爆竹。

（一）限制燃放区域：我市中和路以西、崇文街以南、孝汾大道以东、时代大道以北为限制燃放区域。该区域在限制燃放时间内只允许在社区确定的集中燃放点燃放。

（二）限制燃放区域内社区集中燃放点

- 1.振兴街南侧人行道（居义酒店至煤管局小区）
- 2.府前广场
- 3.孝西车站广场
- 4.郑兴公园北门西停车场
- 5.人民广场
- 6.迎宾路市煤运公司南侧
- 7.大众路至迎宾路时代大道北沿线
- 8.工程处广场
- 9.建西社区广场
- 10.新义街道办事处至离柳小区敬德街
- 11.文华路和府前街立交桥桥洞以南
- 12.七中东侧（文昌街）
- 13.湖滨路与时代大道交叉口西 100 米
- 14.赵家庄村广场
- 15.永义路与孝和街丁字路口
- 16.居义街与大众路西南角小广场
- 17.梦幻海广场东南角
- 18.鹏飞尚品停车场西南角
- 19.留义新苑东门口南空地
- 20.崇文大街与永安路丁字口
- 21.永盛路五中操场围墙西
- 22.西关购物广场西南角空地
- 23.尚家庄村南空地

24.城财钢厂东道路

25.永泰花园 A 区中心广场

26.兴南花苑小区广场

27.永泰花园 A 区对面八家庄空地

28.吉泰世纪城小区广场

29.新安小区广场

（三）社区集中燃放点限时燃放时间

1.2026 年 2 月 10 日（农历腊月二十三）全天；

2.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3 日（农历腊月二十九至正月初七）全天；

3.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农历正月十四至正月十六）全天。

（四）限制燃放的种类

可以燃放爆竹类、玩具类、旋转类、喷花类，严禁燃放升空类、吐珠类及组合烟花。

四、集中燃放点及燃放时间

为方便市民，我市在主城区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设置 7 处集中燃放点，可燃放不同类型的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

（一）集中燃放点

1.梦幻海东南角；

2.府前街与新安街交汇中和路开阔地带；

3.市民服务中心东侧开阔地带；

4.时代大道与孝汾大道交汇处以南开阔地带；

- 5.离柳小区北门对面;
- 6.柱濮新区东南角;
- 7.梧桐镇东南集中安置区北门开阔地带。

(二) 集中燃放点限时燃放时间

- 1.2026年2月10日(农历腊月二十三)20时至24时;
- 2.2026年2月16日(农历腊月二十九)20时至2月17日(农历正月初一)凌晨1时;
- 3.2026年2月17日(农历正月初一)、2026年3月3日(农历正月十五)20时至24时。

五、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要求

(一)在限制燃放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集中燃放点、允许燃放时间之外燃放烟花爆竹。

(二)燃放烟花爆竹需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明确燃放操作规范、安全距离及注意事项,检查产品外观是否完好、引火线是否完整无破损,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燃放。

(三)禁止向人群、车辆、建筑物、公共绿地、树木、地下管网、窨井抛掷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

(四)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内及屋顶、阳台向外投射、抛掷、悬挂燃放。

(五)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

(六)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七)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如发生火灾、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意外,应立即停止燃放,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及时拨打 119、120 等应急电话求助。

六、烟花爆竹管理与处罚

(一)禁限燃放范围内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居(村)委会、小区物业公司、经营门店等为禁限燃放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禁限燃放责任人,应当做好辖区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禁限燃放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行为。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公安局 110

市场监管局 7621889

应急管理局 7877001

